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則該股東(i)將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及(ii)將透過郵遞方式接收日後的提示函件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

緒言

本公司現正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為了透過減少用紙、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定義如下)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則該股東(i)將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及(ii)將透過郵遞方式接收日後的提示函件(定義如下)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然而，股東有權隨時作出合理通知，以書面(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子郵件地址：fareasthorizon.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作出的安排

參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封函件（「**一次性通知**」）連同回條（「**回條**」）（一次性通知及回條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以便彼等作出以下任何一項選擇：

選擇1: 掃描專屬二維碼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發佈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

選擇2: 以書面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確保收到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發佈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

選擇3: 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

股東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填妥及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按**一次性通知**所述，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直至股東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前，該股東(i)將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及(ii)將透過郵遞方式接收日後的提示函件（定義如下）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郵遞至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的印刷版本。

2. 倘若股東在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該等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fareasthorizon.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本公司將每年給該等股東寄出一次提示函件（「**提示函件**」），提醒該等股東留意印刷本需求的有效期為一年，並請該等股東及時更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

3. 就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以取代收印刷本的股東而言，該等股東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便透過電子郵件地址收取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發佈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該等股東亦可通過訂閱聯交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在本公司發佈有關公告時即會收到通知。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本公司以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倘若股東在回條中未有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向該等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及紙質反饋函提醒該等股東盡快更新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該等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以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4. 股東有權隨時作出合理通知，以書面（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子郵件地址：fareasthorizon.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如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瀏覽電子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按要求免費向有關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fehorizon.com 登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以便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查詢服務（電話：(852)2862 8688）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載的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關涵義，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
「公司通訊」	指	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關涵義，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子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fehorizon.com 登載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